

情况通报

INFCIRC/228/Mod.1

Date: 15 May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1973 年 1 月 30 日摩洛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废除与摩洛哥王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废除《摩洛哥王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摩洛哥确认函之日即 2007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228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摩洛哥王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先生，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阁下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信函，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5 年 2 月 18 日生效的《摩洛哥王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2005 年 5 月 13 日 GOV/2005/33 号文件）中提请理事会注意原子能机构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核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有限权力。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

根据 GOV/2005/33 号文件第 7 段所考虑的修改标准，计划拥有或现已拥有设施的国家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完成使经修改的标准生效的换文，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虽然已缔结的与摩洛哥‘保障协定’有关的现行‘小数量议定书’因贵国拥有一个含有核材料的设施而不再有效，但我们仍要承担就此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任务。鉴于根据经修改的标准摩洛哥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因此建议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废除该‘小数量议定书’。

如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摩洛哥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摩洛哥‘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该废除协议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贵国政府的确认函之日生效。

本函取代我此前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信函。”

作为回复，我荣幸地向您确认，摩洛哥王国政府同意考虑 1973 年 1 月 30 日签署并于 1975 年 2 月 18 日生效的“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此函之日废除。

摩洛哥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奥马尔·兹尼贝尔（签名）

（代表摩洛哥王国政府）



IAEA

原子用于和平：第一个五十年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维也纳 A-1010

Opernring 3-5/1/4

摩洛哥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奥马尔·兹尼贝尔先生阁下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522

2006 年 10 月 10 日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5 年 2 月 18 日生效的《摩洛哥王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2005 年 5 月 13 日 GOV/2005/33 号文件）中提请理事会注意原子能机构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核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有限权力。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

根据 GOV/2005/33 号文件第 7 段所考虑的修改标准，计划拥有或现已拥有设施的国家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完成使经修改的标准生效的换文，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虽然已缔结的与摩洛哥“保障协定”有关的现行“小数量议定书”因贵国拥有一个含有核材料的设施而不再有效，但我们仍要承担就此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任务。鉴于根据经修改的标准摩洛哥已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因此建议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废除该“小数量议定书”。

如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摩洛哥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摩洛哥“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该废除协议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贵国政府的确认函之日生效。

本函取代我此前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信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

（代表总干事）